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 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2017.7.31	220000000.0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	2017.8.2	6328.77	募集资金利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 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2017.7.31	220000000.00	受让信托收益权
2	2017.8.2	5580.82	支付认购人利息

3	2017.8.2	747.95	支付认购人利息
---	----------	--------	---------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 资金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1	220006328.77	220006328.77	0.00	

3、托管人履责情况

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对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计划管理人的行为。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存在故意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管理人有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按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管理运作的行为。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2018年4月25日